

我县健全“大调解”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法轩) 去年以来,我县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从三方面入手,着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效。加强制度建设,架构县镇村三级矛盾调处平台。县镇村按照5:3:1的比例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达到388人,实现专职调解员在调解组织中的全覆盖,基层一线的大调解工作实战平台得到加强;拓展建立19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行业内;建立访调、公调、检调、诉调对接等配套制度;着力打造

4个老兵调解室、11个人调解工作室和16个家事调解工作室,实现家事调解工作室镇区全覆盖。坚持便民服务,建立社会矛盾化解“接”“处”“监”闭环,我县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律师调解纳入非诉平台,接到案件时第一时间受理,受理案件后分流指派至相应的调委会进行调处,并对调处的结果进行跟踪回访,实现跟踪监测的闭环式、高效能运行,确保调解质效。注重调处质效,夯实社会矛盾“多元化”成果。今年以来,我县共调处纠纷11231个,与去年同期

相比增加36.06%;调处成功11229个,调处成功率达99.98%,涉及金额达16587.2万元。其中镇区、行业专调处矛盾11205个,占比99.76%,基本达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县”的目标。聘请退休律师、教师、医生、老干部、老党员充实到人民调解员队伍当中,在节约社会成本的同时也发挥老干部的余热;对全县的人民调解进行轮训,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处水平。

我县《民法典》宣传落地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 连日来,我县采取“四全”措施,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落地落实。实现宣传教育全媒体。我县充分发挥“报、视、播、网、微”等媒介的作用,打造民法典宣传全媒体矩阵,在《射阳日报》《专版》进行专题报道,县城法治大屏、15个镇区公共法律服务触摸屏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视频,“政法视窗”实时发布全县宣传《民法典》最新做法,传统媒体与新媒体齐发力,营造《民法典》宣传氛围。注重学习对象全覆盖。县委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在第一时间对《民法典》进行专题学习,各部门、单位、各镇区领导干部通过自主学习、举办讲座、开展交流会等形式带头学习《民法典》;律师、检察官、普法志愿者进校园开设《民法典》专题讲座;结合“法治体

检进企业”契机,组织法律顾问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上法治课;举办全县《民法典》知识竞赛,掀起“学法典、用法典”热潮。推动作品创作全民化。我县积极推动全社会力量创作动漫、说唱、快板、漫画、农民画等多题材法治文艺作品,多部作品被法润江苏网采用,县法宣办自主编印的法治团扇、宣传手册深受群众喜爱,累计发放20000余份;县镇村三级阵地及时提档升级,县级法宣中心新增《民法典》解读版块,县法治公园打造环湖民法典跑道;镇级新建晨光法治文化广场,解放路法苑两个《民法典》专题阵地;村级以海河烈士村为代表打造民法典学习苑,同时,238个村居通过更新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

县司法局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司法) 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以环保法制宣传为抓手,扎实开展环保领域法律服务,积极化解环保领域矛盾纠纷,取得良好成效。

加强法治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该局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列入“七五”普法宣传重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环保普法教育;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通过法律咨询解答、举办法治讲座等形式对《环境保护法》进行深入浅出、切实增强乡村、社区干部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法律服务,营造良好环保氛围。该局积极动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企业单位,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组建法律志愿服务团,广泛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从源头上保证企业单位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法性,避免因环境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切实维护企业单位利益。

加强纠纷调处,化解环保安全隐患。该局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主体作用,持续开展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聚焦重点环保领域的矛盾纠纷,结合《人民调解法》《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引导人民调解组织分级调解,强化联动衔接,明确责任落实,将一大批环保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县司法局给法律服务人员“立规矩”

本报讯(通讯员 单发) 年初以来,县司法局不断健全服务管理机制,诚信谈话机制、案件回访机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健全服务管理机制。该局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章程、工作流程、人员信息、收费标准等制度上墙公示,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收案、统一派案、统一收费、统一出庭证照、统一法律文书表格式样,全面规范服务行为。

健全诚信谈话机制。该局定期召开全县法律服务政风行风工作会议,针对法律服务人员在执业道德、执业纪律、服务态度、业务水平等方面产生的苗头性问题,开展诚信谈话,提出警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行风评议,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社会良好形象。

健全案件回访机制。该局采取登门走访和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公开投诉电话,经常性开展案件回访调查,向社会各界以及案件当事人征求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其执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服务水平。

县司法局为扶贫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雷) 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围绕脱贫攻坚工作精准发力,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创新思路,强化措施,为扶贫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该局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法律服务队伍力量,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精湛的人员组成精准扶贫法律服务团,为全县精准扶贫工作提供法治宣传、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预防法律风险等。

深化法律顾问活动。该局选派优秀律师、公证员充实县镇级法律顾问团,全面落实“一村居一顾问”制度,提供政策解答、纠纷化解、法律维权、公证事项等优质高效的法律保障服务。

强化法律服务举措。该局加强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维权工作,强化及时办理、限时办结制度,实现重点群体维权专业化服务。全面强化各级调解组织责任,围绕扶贫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县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 日前,县法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就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该院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学习,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实践的强大动力;要发

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大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中,努力为县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实重点工作,强化忧患意识,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深入分析当前审判执行工作存在问题,紧扣“保三争二冲一”的奋斗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县检察院将普法宣传“送进”合德镇

本报讯(通讯员 尹彩) 日前,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合合德镇妇联、县新思路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共同开展“议家事、创平安”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合德镇相关社区、村居妇女干部及妇女代表20余人和新思路志愿者们一行来到县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观看了县检察院“蓝纸鹤”未检品牌工作专题片《守护黄海滩的明天》和未检办案履职故事《你笑起来真好看》。随后,在讲解员的引导下,与会人员参观了展厅三大板块、八个单元,纷纷表示对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了质的认识。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蓝纸鹤”未检团队负责人孙芹结合社区工作的特质,从概念发展、确立背景、制度内容等方面详细解读了当前司法热点强制报告制度及刚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佐以大量案例及统计数据,并通过互动解答的形式答疑解惑,取得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受到在场的社区、村居工作者们一致认可。



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县法院常态化开展服务“六稳”“六保”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日前,该院执行干警一行19人对两处被执行人拒不腾空的房屋进行强制迁让,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见证执行,充分彰显了法律权威,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和社会效果。

邓寒青 摄

特庸镇巧织社会治理“一张网”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 年初以来,特庸镇根据省市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部署,以“一张网”为抓手,大力推进网格化信息采集和网格服务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面服务群众。该镇严格落实日巡防制度,网格员每日上报辖区内社情民意,每周上报辖区内隐患排查情况,每月走访各类特殊人群和出租房;镇网格办每日在后台统计并通报各网格的登录和上报情况,通报结果纳入网格员薪酬考评;镇每月的月度督查通报网格内环保、信访、安全生产等应报未报事项,确保网格员对辖区内的重点内容、重点关注的人、事、重点巡查的场所等及时准确地报送。截至目前,网格员累计上报社情民意4951条,社区警情83条。

严格人员管理。该镇网格办定期开展全镇网格

员业务培训,先后印发《特庸镇网格通苏格通主要任务清单》《特庸镇苏格通操作流程图》,制作各类实操视频,确保网格员熟练掌握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等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培训6次;镇网格办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大比武,比赛成绩作为年度优秀网格员考核依据。

营造浓厚氛围。该镇网格办入户发放《致广大农户的一封信》,并通过悬挂横幅、村居广播、镇区电视频道、LED屏播放标语等传统方式和镇村网格化工作微信群、公众微信号等新兴媒体扩大知晓率;网格办定期向群众宣传各类法律法规,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法治满意度,营造和谐稳定地社会氛围。今年来,累计发放一封信10000多张,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汇编200多本,群众安全感调查问卷1000多份。

县司法局强化村(居)干部法治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孙韵琪) 年初以来,县司法局不断强化村(居)干部普法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全面深化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该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居)干部法律素质。加强村(居)“两委”成员法律知识培训,积极宣传《民法典》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扎实推进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依托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平台,让基层干部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该局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加强宣传引导,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服务基层的新本领,增强法律顾问的新境界,实现法律服务基层

的新跨越,协助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纠纷,重点化解有关村务管理、土地承包、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化解积压多年的重大敏感、群体性信访案件,有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该局深化民主法治建设,引导基层自治组织提高民主法治化管理水平,健全村(居)干部和村(居)民学法制度,推动落实村(居)务和财务公开制度,鼓励村(居)普遍建立普法工作网络和便民服务窗,形成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群防群治氛围,将“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中,通过抓好制度执行促进村级事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

县检察院论文入选省法学会论文集

本报讯(通讯员 郭继龙 王传龙) 近日,省法学会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2020年年会在常州召开。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积极选送优秀调研成果,该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顾玲、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王传龙共同撰写的论文《性侵未成年入案案件证明疑难问题研究——以我国刑事证明模式为视角》成功入选年会论文集。

近年来,县检察院坚持“文化育检”“人才强检”战略,选拔3名优秀干警进入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带头承办重大案件,积极推进“青蓝工程”,组织39名青年干警与资深检察官结对帮教。深化“培优工程”,1名干警被省院表彰为“业务能手”,2名干警入选全市专业化办案团队,1名“蓝纸鹤”团队成员获评“全市最佳法治宣讲员”。

县检察院“蓝纸鹤”守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通讯员 尹彩 陈文) 日前,第五届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在张家港举行,县检察院“蓝纸鹤”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项目精彩亮相,并获全省志愿服务项目银奖。

近年来,县检察院组建以青年干警为核心的“蓝纸鹤”志愿者服务团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蓝纸鹤”团队以“检察官寄语”“爱心妈妈”的志愿服务如涓涓细流滋润着孩子的心田,以《告家长书》《倡议书》等形式,提醒家长警惕问题孩子的危险信号,倡议离异、单亲、长年在外父母密切亲子关系互动,担负起应尽的责任。以亲

职教育工程让不合格家长“回炉再造”,成功帮助43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团队建成全市首家“一站式”救助中心,开启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经济救助、普法教育一体化志愿服务新模式,帮助20名被侵害未成年人远离痛苦记忆、走出困境。先后与16名服刑人员、单亲、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家庭的孩子“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爱慰问特困留守儿童49人次,发放救助金12万余元,给风雨飘摇的家庭以信心和希望。

县司法局抓实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雷) 为解决新形势下基层矛盾纠纷增多、类型多样化等问题,年初以来,县司法局采取措施,抓实人民调解工作。

该局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处机制,组织各级人民调解员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形成专项报告,对照报告及时组织人民调解员调处;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

作体系,建立相互衔接配合的“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整合调解资源,强化调解功能,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的调解技巧,丰富调解员的法律理论知识;收集人民调解工作资料,及时做好资料的存档、上报,认真制作案件卷宗,真正做到案件在案,案案清楚、记录有序、整理规范。

临海镇司法所将普法阳光洒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陈洪飞) 日前,临海镇司法所联合综治办等部门到临海初级中学、临海八大家小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将普法阳光洒进校园。

在宣传现场,工作人员向现场的中小学生和家长们发放了《儿童安全知识手册》,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他们法律援助热线,当未成年人在遭遇暴力、恐吓时要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叮嘱他们要提高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学习安全事故。

此次普法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长的的法律意识,对形成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起到了促进作用。

老人外出摔倒受伤 民警救助温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 闻以鹏) 11月11日11时许,县公安局海河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有个老人摔倒受伤了。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一名老人正坐在地上,满脸是血,民警连忙上前安抚老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经询问,老人姓沈,已经88岁,出门赶集买东西走到海河大桥附近,因体力不支没站稳摔倒了,过路市民看到后为

其报警求助。

经了解,沈老多年纪大了,无法清楚记得家人的联系电话,民警通过随身携带的移动警务终端查到沈老的身份信息,及时与其家人取得联系。不久,沈老家的家人接到老人并对民警的救助表示感谢,然后随同救护车一起将老人送至海河镇中心卫生院作进一步检查治疗。

